**111.9.5修正**

**113.9.6修正**

1. **目的：**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本縣表演藝術人才，提升本縣音樂、戲劇、舞蹈、綜藝及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水準，並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特訂定此簡章。
2. **補助對象：**
3. 各縣市政府立案表演藝術團體。
4. 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
5. 具街頭藝人證且未逾期者。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

1. **申請期限及收件**：

(一)第一次審查：每年4月審查同年7月至11月之案件，收件日期自3月

 1日起至3月31日止。

 (二)第二次審查：每年11月審查隔年2月至6月之案件，收件日期自10

 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1. **補助項目**：
	1. 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本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辦理縣內外、國外表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外縣市立案團體、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辦理縣內表演活動可向本縣申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辦理縣內表演藝術專業研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聘請講師至花蓮協助提升團員表演藝術專業知能所需講師、助教之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含課程表）及講師資歷等文件。
2. **應備文件**：
3. 申請表件(以下請提供一式七份):
4.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5.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課程內容、課程師資介紹、經費概算及效益。
6. 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立案證明影本、街頭藝人證影本或表演藝術相關展演實績等。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2) 。
8. 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本局，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審查作業**：
2. 由本局遴選內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3. 緊急、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本局得依個案活動性質，召開臨時審查會。
4. **經費撥付**：
5. 個人申請案原則以補助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團體申請案原則上以補助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且皆不超過活動總經費80%。惟經專案評估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6. 補助金額未達10萬元採事後撥款，於計畫結束並辦理完成結案核銷後一次撥付。
7. 補助金額達10萬元（含）以上得分二期撥付，獲補助對象應於收到本局核定函十五日內函文申請，經本局同意後檢具第一期款領據、經費表暨工作分配進度表及存摺影本送達本局，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50%，計畫結束並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撥付50%。
8. **核銷注意事項**：
9. 核銷項目：
	1. 演出費：以縣內表演為限。
	2. 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費（自強號票價）報支。如赴國外，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個人補助請提供票根或購票證明等送本局留存)。
	3. 燈光音響租賃費：演出所需燈光音響租賃費用。
	4.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2,000元。但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本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演出地點於花蓮縣境內者，不支應此項費用。
	5. 運費：有關表演所需器材運送費用。
	6. 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新台幣2,000元為限，外聘助教鐘點費減半支給，並檢附課程表。(鐘點費用僅補助外聘講師，助教亦同)
	7. 材料費：辦理研習課程所需材料之耗材。
10. 核銷應備文件:
	1. 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3)。
	2. 領據(格式如附件4)。
	3. 經費結報表：應詳列全部支出項目與實支金額(格式如附件5)。
	4. 補助對象為個人，支用單據憑證正本應送本局留存(格式如附件6、附件7)，並自行保留支用單據影本以供備查。
	5. 核定函影本。
	6. 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6張。
	7. 其他有關資料。
11. 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核銷文件送本局核銷；活動於12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該月25日前送件；受補助對象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本局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但有特殊理由報經本局同意延長核銷期限者，不在此限。
1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13.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14. 受補助對象應於收到核定補助函文，依補助金額進行計畫修正後函文本局備查，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實支數八成，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例繳回。
15. **督導及考核**：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
16. **其他相關規定**：
17. 受補助對象留存之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三年。
18.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19. 本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違背法令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三年。
20. 受補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尚有收支結餘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21. 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2.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3. 接受補助對象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字樣。
24. 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25. 如辦裡研習課程，應提供講師及學員簽到簿。
26. 計畫因故需變更，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若無法於期限前執行完畢，需主動來函說明或申請撤銷。
2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申請流程：

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通過

未通過

文化局召開審查委員會

進行審查

通知申請人未通過，並函文通知

通知申請人並寄送核定函

收到函文，依補助金額修正

獲補助10萬元以上者，經同意得申請第一期款

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

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核銷

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書

附件1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花蓮縣立案表演藝術團體。□設籍花蓮縣，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設籍花蓮縣並具本縣街頭藝人許可證且未逾期者。□非設籍本縣之立案表演藝術團體、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及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且未逾期者。其演出活動及研習課程地點以本縣辦理為原則，並以有助於提升本縣藝文水準之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
| 聯絡資料： | 聯絡人： |
| 電話：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申請項目： | □辦理縣內表演活動或參與縣內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辦理縣外、國外表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辦理縣內表演藝術研習課程，聘請專業級講師至花蓮協助提升團員表演藝術專業知能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星期 ) 時間: 00:00~00:00 |
| 活動地點： | ※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證明。 |
| 票務： | 🞏索票🞏售票（票價：＿＿＿＿＿元～＿＿＿＿＿元）🞏自由入場 |
| 活動內容： | （音樂請列曲目；舞蹈、戲劇、歌劇或傳統戲曲請列創作主題或引用之劇本等，並請敘述大綱，及簡介演出人員。辦理研習課程請列課程表） |
| 預期效益： |  |
| 預期補助金額 |  |
| 計畫總經費： | 元 |
| 預算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合計 | 預算說明(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本案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  |  |  |  |
| --- | --- | --- | --- |
| 他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本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應繳交一式7份。

**申請單位聲明書**

附件2

|  |  |
| --- | --- |
| **填報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全銜** |  |
|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
|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  |

茲向花蓮縣文化局聲明如下：

本 (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  |
| --- |
|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附件3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聯絡資料： | 聯絡人： |
| 電話：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地點： |  |
| 觀眾數 |  人次 |
| 核定項目及金額： |  |
| 執行成果及心得： |  |
| 活動效益： | (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
| 宣傳 | □網站(官網、FB) □平面媒體露出□電子宣傳□其他­\_\_\_\_\_\_\_\_\_\_\_\_\_\_\_ |
|  |  |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活動紀錄

|  |  |
| --- | --- |
| 活動照片1 | 活動照片2 |
| 圖說： | 圖說： |
| 活動照片3 | 活動照片4 |
| 圖說： | 圖說： |
| 活動照片5 | 活動照片6 |
| 圖說： | 圖說： |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6張活動照片(須包含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3. 照片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附件4

**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期款□第二期款□一次款**

共計新台幣○○○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匯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附件5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單位全銜）

團隊關防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補 助 （ 委 辦 ）經 費 結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壹、年度：113年度 |
| 貳、計畫名稱：○○○○○○○活動 |
|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
| 伍、核定補助金額： 元 |
|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 |
| 玖、結餘款繳回： 元。 |
| 拾、經費收支明細： |
| 收入來源 | 實收金額 | 支出項目 | 實支金額 | 備註(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
| 花蓮縣文化局 |  |  |  |  |
|  |  |  |  |  |
|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  |  |  |  |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  |  |  |
| 合計 |  | 合 計 |  |  |
| 結存 |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0 |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6)留存之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三年。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6

**個人粘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 | 金額 | 用途說明 |
| 億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拾 | 元 |
| 第號 | 業務計畫 |  |  |  |  |  |  |  |  |  |  | 受補助00000之00費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元 |
| 工作計畫 |  |
| 用途別 |  |
|  |
| 負責人 | 會計核章 | 經辦人 |
|  |  |  |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憑證粘貼處----------------------------------

備註：

1. 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費報支，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如赴國外，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並以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票根（或購票證明）等核實報支。
2.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2,000元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並於買受人處簽名（或核章）。
3. 演出費：以縣內表演藝術活動之演員演出費，須簽印領清冊，並登年終所得。
4. 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2,000元為限，填報印領清冊，並附簽到表及登年終所得。
5.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補助項目原始憑證」及「其餘原始憑證」備查，**適用範圍不含個人補助。(個人補助原始憑證應送本局留存)**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個人用)**

附件7

計畫名稱：

 **印領清冊 □已辦理所得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日期 | 起訖地點 | 交通費 | 演出費 | 住宿費 | 鐘點費 | 小計 |
|  |  |  |  |  |  |  |  |  |
| 簽章 |  |  |
| 戶籍住址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日期 | 起訖地點 | 交通費 | 演出費 | 住宿費 | 鐘點費 | 小計 |
|  |  |  |  |  |  |  |  |  |
| 簽章 |  |  |
| 戶籍住址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日期 | 起訖地點 | 交通費 | 演出費 | 住宿費 | 鐘點費 | 小計 |
|  |  |  |  |  |  |  |  |  |
| 簽章 |  |  |
| 戶籍住址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日期 | 起訖地點 | 交通費 | 演出費 | 住宿費 | 鐘點費 | 小計 |
|  |  |  |  |  |  |  |  |  |
| 簽章 |  |
| 戶籍住址 |  |
| **總計** |  |

備註：

1. 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費報支，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如赴國外，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並以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票根（或購票證明）等核實報支。
2.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2,000元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並於買受人處簽名（或核章）。
3. 演出費：以表演藝術活動之演員演出費，須簽印領清冊，並登年終所得。
4. 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2,000元為限，填報印領清冊，並附簽到表及登年終所得。
5.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補助項目原始憑證」及「其餘原始憑證」備查，適用範圍不含個人補助。(個人補助原始憑證應送本局留存)

附件範例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喜樂戲劇團**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補 助 （ 委 辦 ）經 費 結 報 表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18日

|  |
| --- |
| 壹、年度：**113年度** |
| 貳、計畫名稱：牛年迎新創作音樂會 |
| 參、核定文號：年月日蓮文表字第123456789號 |
| 肆、預估總經費：34,324元，實支34,324元。 |
| 伍、核定金額：2萬元 |
| 陸、預定完成日期：113年2月5日 |
| 柒、實際完成日期：113年2月5日 |
|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2萬元。 |
| 玖、剩餘經費繳回：0元。 |
| 拾、經費收支明細(全部)： |
| **收入項目** | **實收金額** | **支出項目** | **實支金額** | **備註** |
| **花蓮縣文化局** | 20,000(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 例：講師費 | 19,584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15,000元單位自行負擔4,584元 |
|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 2,000 | 例：誤餐費 | 2,000 | ○○(其他單位補助)  |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12,324 | 例：住宿費 | 7,740  | 單位自行負擔 |
| 合計 | **34,324** | 合 計 | 34,324 |  |
| 結存 |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0 |

 經辦人：王大衛 業務主管：陳約翰 會計單位：張瑪利 負責人：吳彼得

說明：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

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6)留存之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
| --- |
|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
|  |  |  |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講師簽到 |
| 113/2/1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113/2/2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113/2/3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113/2/4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113/2/5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共計時數： 10 小時 |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簽到表

附件範例